

法学基础理论

吉林大学出版社

法学基础理论

(修订本)

主 编 王子琳 李 放

副主编 李永泰 邹广志

执笔人(按执笔顺序)

李永泰 郑成良 邹广志

王子琳 李 放 马新福

张文显 王坤范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号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人民出版社

法学基础理论

主编 王子琳 李放

*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大学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 大32开 12.5印张 311,000字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2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

中国标准书号: ISBN 7—5601—0008—2 /D·4

统一书号: 6323·40

定价: 2.55元

2.55

出版说明

根据教学需要，我们出版了这套“吉林大学本科生教材”，这套教材适合高等学校本科生基础课或选修课的教学，由我社逐年陆续出版。

吉林大学出版社

目 录

导言	(1)
一、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	(1)
二、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方法	(6)
三、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意义	(13)
第一章 法的起源	(11)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范	(1)
第二节 法产生的根源和规律	(7)
第三节 法与原始社会习惯的联系和主要区别	(16)
第二章 法的本质	(19)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9)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25)
第三节 法的作用	(27)
第四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31)
第三章 法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	(42)
第一节 法与经济的关系	(42)
第二节 法与政治的关系	(47)
第三节 法与国家的关系	(51)
第四节 法与道德的关系	(55)
第五节 法与宗教的关系	(59)
第六节 法与科学技术的关系	(63)
第四章 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的形式	(69)
第一节 法的历史类型	(69)

第二节	法的形式·····	(75)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和法形式的关系·····	(78)
第五章	奴隶制法 ·····	(81)
第一节	奴隶制法的本质·····	(81)
第二节	奴隶制法的特点·····	(86)
第六章	封建制法 ·····	(91)
第一节	封建制法的本质·····	(91)
第二节	封建制法的特点·····	(96)
第七章	资本主义法 ·····	(101)
第一节	资本主义法的本质·····	(101)
第二节	资本主义法的特点·····	(109)
第三节	资本主义法制·····	(116)
第四节	资本主义法系·····	(123)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	(13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必要性和必然性·····	(1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必要条件·····	(136)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144)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	(14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	(14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点·····	(15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15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164)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与客观规律·····	(170)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	(175)
第一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本质·····	(17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 共同性·····	(17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 差异性·····	(18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 相互作用·····	(185)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9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在解决“两类矛盾”中的 作用·····	(19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建设“两个文明”中的 作用·····	(20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在调整社会公共事务中的 作用·····	(21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在对外交往中的作用·····	(219)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22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概念·····	(223)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	(229)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表现形式·····	(24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规汇编和法典编纂·····	(246)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24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概念·····	(24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构成·····	(25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种类·····	(256)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适用·····	(26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适用的概念·····	(26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适用的原则·····	(26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解释·····	(27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效力·····	(278)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类推适用·····	(283)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28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概念·····	(28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29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29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	(297)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事实·····	(301)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30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和概念·····	(30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部门建立的原则·····	(307)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部门·····	(312)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制·····	(32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32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	(32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33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守法·····	(341)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347)
第十八章	违法和法律制裁·····	(354)
第一节	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354)
第二节	违法和法律制裁的种类·····	(359)
第十九章	法的消亡·····	(367)
第一节	法的消亡的必然性·····	(367)
第二节	法的消亡的条件和途径·····	(371)

第一章 法的起源

在人类社会历史上，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在漫长的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因而也没有国家和法。法是在原始社会解体的基础上，取代人们世代相传的习惯而产生的。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范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根据大量的考古发现看，它大约延续了二百万年之久。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和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著作，对原始社会的状况和历史演变，作了生动的描述。原始社会有自己独特的生产方式，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和行为规范。

一、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社会组织

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使用的主要是石器，初期“是以采集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从事采集和渔猎，后期才“学会靠人类的活 动 来 增 加 天 然 产 物”，^①学会经营畜牧业和农业，获取生活资料。在这样一种生产力的状态下，单个人根本无法生存下去，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共同劳动，互相帮助才能战胜自然灾害和外族的侵扰，谋求生存和发展。由此，便形成了生产资料的原始公有制。马克思在谈到原始公有制形成的原因时说：“这种原始类型的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页。

作生产或集体生产显然是单个人的力量太小的结果，而不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结果。”^①在此基础上，人们之间结成一种原始的平等合作的关系，对当时极其贫乏的劳动产品，实行平均分配，共同消费。因而，没有剩余，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也没有阶级。

适应这种生产方式的社会组织，是原始公社。原始公社的早期，在从猿到人的转变阶段，即人类的童年时期的社会组织是原始群。当时人们使用的工具主要是原始的石块和棍棒，还不会制造工具。在这种群体里，无所谓婚姻和家庭，整群的异性男女，互为所有，过着乱婚的生活。稍后，人们开始禁止不同辈男女之间的通婚，实行同辈兄弟姊妹互为夫妻的血缘群婚，出现了“血缘家庭”。马克思指出：“血缘家族是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②从严格的科学意义上讲，人类社会是从这里开始的。

随着生产工具的进步，渔猎经济有了显著发展，人们开始过着相对定居的生活。在自然选择规律的作用下，血缘群体内部，同辈男女之间的通婚逐渐受到禁止，开始了不同群的男女之间的通婚，即所谓族外婚，一群兄弟姊妹同另一群兄弟姊妹之间实行群婚。于是，产生了“普那路亚家庭”，从而使原来的血缘家庭集团转化为氏族。恩格斯指出：“氏族制度，在绝大多数场合下，都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的。”^③

氏族组织是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的典型形式。氏族，是以人们的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结成的血缘亲属集团，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和社会单位。氏族公社，经历了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两个发展阶段。起初为母系氏族，这主要是由当时女子在生产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以及由于实行群婚，子女知母而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34页。

② 《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2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页。

知父，血统只能按母亲来确定所带来的必然结果。后来，随着生产力的进步，男子在社会经济中占据主要地位，加之群婚已经过渡到对偶婚，子女可以确认自己的生身父亲了，而父亲依恃自己的财富，又力图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由此便促使父系氏族代替了母系氏族。恩格斯指出：“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①

氏族随着人口的增殖，不断地由一个氏族分衍为几个较小的女儿氏族，几个女儿氏族组成一个胞族，几个胞族组成一个部落，几个部落又组成部落联盟，从而形成了由氏族、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等有机序列所组成的一套社会组织结构。

氏族组织有下列基本特征。首先，它纯粹是以血缘亲属关系为纽带而结成的人的联盟，而不是地域性的联盟。氏族、胞族和部落这三种集团，代表着不同程度的血缘亲属关系。其次，它是全体氏族成员的原始民主管理组织，没有特殊的公共权力，正如列宁所说：“没有系统地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②平时的氏族酋长和战时的军事首领，都由全体成年男女选举产生，并可以随时撤换。他们都是社会成员中的普通一员，他们和其他氏族成员一样，平等地参加劳动和分配劳动产品，同时负责处理日常事务，领导对外战争，不享有任何特权。一切有关氏族的重大问题，都由氏族全体成年人参加的氏族议事会讨论决定。涉及部落的重大问题，则由部落议事会共同商量解决。一切问题，都由历来的习俗调整。再次，它是全体氏族成员集体劳动，平均分配，共同消费的生产单位和经济组织。

二、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

从猿人脱离动物界组成了人类社会，随之就产生了人与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2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44页。

之间的社会关系。为了保障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就要求对人们之间的关系经常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个人的行为加以适当的约束。这种要求，在原始社会，是以维护氏族整体利益的传统习俗实现的。因此，当时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主要是习惯。恩格斯在谈到原始社会习惯的作用时说：“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原始社会的习惯，是从人类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发生，并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逐步形成的。经过人们世代相袭，便成为人们神圣不可侵犯的传统，在人们生产和生活的各方面形成一套复杂的规则。当时社会正是凭借着这些习惯，调整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之间的社会关系，维持社会秩序，使人类得以生存和发展下来。

原始社会的习惯，从摩尔根关于美洲易洛魁人的调查中，可以看到，包含着广泛的内容。

（一）关于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习惯。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们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如前所述，在当时生产力十分低下的状况下，人们自幼便养成了结成集体，共同劳动，团结协作，对获取的食物，实行平均分配的习惯。每个有劳动能力的人都自觉地参加劳动，懒惰被视为可耻的行为。

（二）关于婚姻、家庭和亲属制度方面的习惯。人们除了要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外，还要进行人类自身的生产。人类自身的生产，是通过婚姻关系，在家庭中完成的。原始社会的婚姻习惯，主要是群婚，起初是族内群婚，后来是族外群婚，最后是个体婚。特别应该提到的是禁止氏族内部的通婚习惯。恩格斯指出：“氏族的任何成员都不得在氏族内部通婚。这是氏族的根本规则，维系氏族的纽带”。^②与婚姻关系相适应的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2页。

庭形式是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等。随着婚姻家庭制度，又出现了相应的亲属制度，人们根据亲属关系的亲疏程度都有不同的习惯称呼。

（三）关于民主体管理公共事务的习惯。对原始社会的公共事务，人们习惯于民主体管理。比如民主选举酋长和军事首领。酋长的职位名义上是“终身的”，实际上如果品德不好，可以随时撤换。事实上，“酋长在氏族内部的权力，是父亲般的、纯粹道德性质的。”^① 还有，一切重大问题，都由大家共同讨论决定，等等。

（四）关于财产继承的习惯。原始社会，个人的财产是微不足道的，仅仅是生产劳动和个人生活所必需，主要是个人制造使用的简单工具等物。比如，按照易洛魁人的习惯，氏族成员死后，财产必须由同族人继承，一般由死者最近的同氏族亲属分享。男子死后，由他的同胞兄弟、姊妹以及母亲的兄弟继承；女子死后，由她的子女和同胞姊妹继承。夫妻不得彼此继承，子女也不能继承父亲的财产。

（五）关于解决社会纠纷的习惯。当时在部落之间，常常发生边界争执。恩格斯说：“对外的冲突，则由战争来解决；这种战争可能以部落的消灭而告终，但决不能以它的被奴役而告终。”^② 同时，氏族之间，也常常发生氏族成员被伤害的纠纷。在受到外族人伤害时，要帮助报仇。凡伤害个人的，便是伤害了整个氏族。所以整个氏族要进行血族复仇。恩格斯指出：“假使一个氏族成员被外族人杀害了，那末被害者的全氏族必须实行血族复仇”。^③

（六）关于维护共同利益的习惯。维护氏族和部落的共同利益，是原始社会道德的基本原则。氏族和部落的利害高于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3页。

切，无条件的维护共同利益，是每个人的神圣职责。恩格斯指出：“部落、氏族及其制度，都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都是自然所赋予的最高权力，个人在感情、思想和行动上始终是无条件服从的。”^①

（七）关于宗教规范。原始社会，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很低，对一些自然现象处于迷惘之中，产生了对自然界的盲目崇拜，从而出现了原始的宗教规范。每个氏族都有特殊的宗教仪式，经常举行宗教典礼。例如，易洛魁人就有六个宗教节日。

所有这些习惯，既是人们共同生产和生活的准则，也是宗教仪式的诫律，同时又是原始的道德规范。换句话说，当时的风俗、习惯、传统、道德和宗教诫律，是融为一体的。

由于原始社会不存在私有制和阶级，人们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因此这些习惯反映着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利益和要求，人们都能自觉地遵守，而不必依靠暴力机关作后盾来保证实施。是依靠氏族首长以自己的才能和品德而享有的威信，依靠传统的教育而养成的习性，依靠人们内心中形成的道德信念以及舆论的力量来维持。列宁指出：“公共联系、社会本身、纪律以及劳动规则全靠习惯和传统的力量来维持，全靠族长或妇女享有的威信或尊敬（当时妇女不仅与男子处于平等地位，而且往往占有更高的地位）来维持，没有专门从事管理的人的特殊等级。”^②实际上，在氏族成员看来，遵守这些习惯是天经地义的，因为他们并不感到与个人的利益相矛盾，毫不感到一点勉强或约束，根本就不存在什么权利与义务之分。正如恩格斯所说：“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还没有任何差别；参加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4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页。

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①

当然，这不等于说人们之中就绝对没有违背习惯的，而一旦发生这类情况，同样要受到制裁，严重者则被驱逐出本氏族，这实际上等于处以极刑。但这同阶级社会的刑罚却有着根本性质的区别。

综上所述，原始社会虽然是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因而也没有法的社会，但却一切都是有条不紊、井然有序的社会。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所描绘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②但是，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社会规范，是以生产力的极不发达为前提的。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它们已经过时了，逐渐被国家和法所代替。

第二节 法产生的根源和规律

法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它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在氏族制度瓦解的基础上，经历一个长期的渐进过程，同国家一道产生的。它的产生，有着深刻的社会阶级根源和共同的规律性。

一、法产生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

法是社会出现阶级和阶级斗争之后必然产生的社会现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几次社会大分工。随着社会生产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从而导致私有制的出现和社会分裂为阶级，最终形成了奴隶制。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在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这次社会大分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人们的劳动产品开始有了剩余，促进了交换的发展，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在此之前，交换是偶然的现象，只存在于部落内部，由氏族首领来进行，现在已发展为不同部落的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交换。交换促进了私有制的发展。当时交换的主要物品是牲畜，于是，畜群变为各个家庭的私有财产，并成为剥削他人的手段。同时由于剩余产品的出现和生产场所的扩大，吸收新的劳动力变为有利可图的事情，因此战俘不再被杀死，而变成了奴隶，第一次产生了剥削者和被剥削者。恩格斯指出：“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①这样，随着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便产生了“零散现象的奴隶制”^②即所谓家长制奴隶制，奴隶的劳动还是辅助性的，属于奴隶制的初级阶段。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手工业成为专门性的生产部门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这次社会大分工，带来了以直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以及各种贸易，私人占有的财产日益增多。这时，耕地成为私有财产，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独立的社会生产单位。个体劳动必然要求财产私有，于是出现了个体家庭私有制。同时，进一步提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9页。

了人的劳动力的价值，使用奴隶已经成为获取扩大私有财产的重要手段。因而奴隶们不再是简单的助手了，他们被成批地赶到田野和工场去劳动。最后，随着新的分工，社会有了新的阶级划分，除了自由民和奴隶之间的差别以外，在自由民中又出现了穷人和富人间的差别，穷人渐次沦为奴隶，正如恩格斯所说：“除了自由人和奴隶之间的差别以外，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间的差别，随着新的分工，社会又有了新的阶级划分。”^①这样，就大大促进了奴隶制的发展，以致“现在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②

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是商业成为独立的部门。这是文明时代所特有的、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分工。这次社会大分工，产生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商品交换的阶级即商人，专门进行中间剥削。随之出现了金属铸币、货币借贷、利息和高利贷。少数富裕家庭通过高利贷、土地买卖和抵押，使债务人沦为奴隶。这样财富便集中在一个人数很少的奴隶主阶级手中，贫民和奴隶的人数大大增加起来。至此，“奴隶的强制性劳动成了整个社会的上层建筑所赖以建立的基础。”^③私有制和阶级最后形成，奴隶制最后确立。

随着三次社会大分工而来的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奴隶制的确立，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氏族制度的前提，是以人们的血缘关系为纽带，共同生活在纯粹由他们居住的同一地区中。现在，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氏族成员到处杂居，他们中间还居住着奴隶和外地人，氏族组织再也不能集合起来处理自己的公共事务了。氏族制度是建立在氏族成员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现在，由于社会分裂为自由民和奴隶，进行剥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4页。